

○○○(申請單位) 函

機關地址：

承辦單位：

機關傳真：

連絡電話：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文件：普通件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發文字號：○○字第○○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校（會）辦理○○○活動，惠請貴中心安排傳承大使○○○擔任真人圖書（請填具人名），進行生活經驗及專長技藝分享及交流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分享時間：○年○月○日上/下午○時○分至○時○分。
- 二、分享書本：○○○(請填具人名)。
- 三、分享地點：○○○。
- 四、分享對象及人數：○○○。
- 五、有關真人圖書分享鐘點費惠請貴中心支援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

副本：○○○(申請單位)

(用印)